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144.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现将有关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4,068,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383,604.00 元，共计人民币 459,684,396.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200021101101329 号	14,486.83	14,486.83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静发改许可[2014]266 号	18,849.17	17,199.34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00021101101356 号	2,898.92	2,898.92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46,234.92	44,585.0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144.22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7144.2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	-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17,199.34	5,852.13	5,852.13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898.92	1,292.09	1,292.0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44,585.09	7,144.22	7,144.22

四、 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号）。本次拟将截止 2017 年 5 月 13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5月13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5月13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皮阿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